

# 风格即人 字如其人

——王献之《中秋帖》探析



王献之《中秋帖》卷(传) 纸本草书  
北京故宫博物院藏

说到王献之,可能有人不知道,但说到“书圣”王羲之,知道的人就很多了。王献之是王羲之的儿子,王氏是东晋的望族,一门盛产书法家,在这些王姓的书法家里,王献之和他的爸爸是最著名的,也是中国书法史上最亮丽的风景线,所以《宣和书谱》中说:“风流蕴藉为一时之冠。”书法史上他们被称为“二王”“羲献”或“大小王”,成为书法中的“四贤”,与前辈张芝、钟繇并列。“二王”成为书法界最重要的传统,至今不衰。

王献之(344—386),字子敬,小字官奴。官至中书令,世称“大令”,他的族弟王珣继为中书令,也以书法著名,世称“小令”。据记载,王献之天资极高,从小秉承家学,是在翰墨的熏陶中长大的。他先随父亲学习书法,后来转师“草圣”张芝,继承了张芝的“一笔书”,且形成了自己的风格,飘逸洒脱,“情驰神纵,超逸优游”,英俊豪迈而饶有气势。

王献之的书名虽然与父亲并列,但人们还是习惯排个高低,究竟他们的书法艺术成就谁高谁低呢?有人认为“小王”超越了“大王”,也有人认为还是“大王”最棒。“二王”父子的书法艺术成就,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就得到了认可,但高下之分,当时也评价不一。

晋末至南朝梁的七八十年间,“小王”的影响超过了“大王”,书坛地位在宋、齐之间甚至曾一度被推为最高。所以梁医学家、文学家陶弘景的《与梁武帝论书启》中说:“比世皆尚子敬书”“羲内非惟不复知有元常(钟繇),于逸少(王羲之)亦然”。

然而,到了尚佛的梁武帝时代,书坛风向起了变化,因为梁武帝喜爱“大王”书法,“小王”书法开始受到冷落。时光流转到唐朝,太宗皇帝李世民更是竭力推崇“大王”的书法,还不忘贬抑“小王”书法。无论梁武帝还是唐太宗,极力推崇“大王”的书法虽然都是基于个人的审美好恶,但因为他们统治者的身份,上行下效,由此奠定了“大王”不可动摇的“书圣”地位。

同样生活在唐朝的书学理论家张怀瓘,在风向一边倒的环境里,却能客观地从艺术评价的角度来看待问题。在他的眼中,“小王”与“大王”一样成就卓然,他在《书议》中说:“逸少秉真行之要,子敬执行草之权,父之灵和,子之神俊,皆古今之独绝也。”所以在《书断》中将“小王”的隶书、行书、草书、飞白书都列为书法最高审美等级的神品。

正如张怀瓘说的那样,“小王”同他的父亲一样,在书法艺术上成就了一个时代的高度,只是他们的审美追求不同而已。

平心而论,相比较而言,“小王”更令人敬佩。他在父亲成熟书风的笼罩下,能够摆脱朝夕相处、潜移默化影响而另辟蹊径、独树一帜,是非常难能可贵而值得推崇、学习和借鉴的。令人叹息的是,“小王”正值盛年之时,生命之舟却戛然而止,终年43岁。这个年纪,对于普通人来说,如日中之光;但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,却正是初升之阳。不然的话,东晋书法史,或者中国的书法史,说不定会有别一景观。

遗憾的是唐太宗不喜欢“小王”书法,所以

唐内府“小王”的书迹“仅有存焉”,遗墨留存数量远远没有“大王”那么丰富。宋朝初年,复又开始并举“二王”,宋太宗赵光义时代的《淳化阁帖》,一半为“二王”作品,但这些墨迹本绝大多数没有保存下来。好在历代刻帖中还保留着一些真迹刻本,可以供后人了解、学习“小王”的书法。

《中秋帖》,传为王献之书。行草书,纸本墨迹。三行,共二十二个字,没有署款,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。曾刻入《戏鸿堂帖》《三希堂法帖》,《石渠宝笈》《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》《中国书法大辞典》等收录,刊入《中国书法全集》。《中秋帖》与王羲之的《快雪时晴帖》、王珣的《伯远帖》为清乾隆皇帝挚爱的三件珍品,称为“三希”,他的书斋也因此名曰“三希堂”。《中秋帖》是王献之存世不多的书作中的墨迹本,因为篇首“中秋”二字而得名。但它是不是“小王”的亲书墨迹,前人多有疑问。

明代书画收藏、鉴赏家张丑《清河书画舫》认定它不是“小王”真迹,而是唐人的临本。清代的书画收藏、鉴赏家吴升也认为是临本,但他认为不是唐人所临,而是宋人临本,他在《大观录》中分析,“书法古厚,墨彩气韵鲜润。但大似肥婢,虽非钩填,恐是宋人临仿”。又因为《中秋帖》记载在“宋四家”之一的米芾著作《书史》中,而其用笔也有米芾的痕迹,所以,吴升由此推定“为米元章(米芾)所临无疑”,后人大多支持吴升的观点。

据米芾《书史》记载,他曾经收藏过王献之的《十二月帖》。《十二月帖》收刻于南宋《宝晋斋法帖》。从文本的内容说,《十二月帖》与《中秋帖》,只相差十个字。《十二月帖》的内容为“十二月割至不中秋,不复不得相,未复还,恻理为即甚,省如何。然胜人何庆等大军。”共三十二个字,比《中秋帖》多了十个字,即第一句“十二月割至不”六字,还有后面的“未复”和“恻理”四字。所以有人推论:米芾所藏的《十二月帖》墨迹本,就是《中秋帖》的底本。

无论在留传的《中秋帖》是唐人所临,还是宋人所临,是否是王献之的真迹,其实都不重要。重要的是从中多少传达出了王献之行草书的风采神韵,也是我们所能见到的为数不多的王献之草书的墨迹本,弥足珍贵。

王献之的连绵草书,是他的书法中最为人称道,也是最为感人的。从《中秋帖》中我们可以体会他行草书的魅力和感人之处。虽然寥寥二十余字,或两字相连,或四字相连,但上下映带,潇洒淋漓,气韵流宕而一气呵成,姿态生动,风神毕现,无一点尘俗之气,无一分桎梏束缚。正如米芾所说:“运笔如火管划灰,连属无端末,如不经意,所谓一笔书。”

法国作家布封有“风格即人”之论,中国有“字如其人”之说。“小王”书法与人相映发,由《中秋帖》正可以想见他的潇洒之风神,高洁之姿容。有人认为,后世狂草滥觞于“小王”的“一笔书”,或许有几分道理。只是作为今人,我们已无缘全方位地领略和欣赏“小王”酣畅淋漓的“一笔书”,好在还有前人的临摹和一些散落在书法典籍中的记录文字,让我们去想象它感人的风采。

据新华网



## 当代书法作品中的『古今字』现象

刘照剑

古今字。清代学者戴震在《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》中说:“古字多假借,后人始增偏旁。”清代著名的训诂学家段玉裁认为:“古今无定时,周为古则汉为今,汉为古则晋宋为今。随时异用谓之古今字。”古字和今字在字形结构上都有造字的相承关系。当代书法创作中常见的用古字现象,已成为时尚。有些古字可用,有些则风马牛不相及了。

古今字从形体结构上看是一脉相承的。如“昏”,从日从氏,本义是落下,日落就是昏。古人的婚礼大多都是在傍晚举行。《辞源》:“昏礼,婚娶之礼。古时娶妻之礼,于黄昏举行,故称昏礼。”阴阳交合之刻,是结婚的最佳时间。在抄写古代诗篇时,如《诗经》中黄昏、婚娶皆用“昏”字表示。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:“宴尔新婚,如兄如弟。”昏字加女为“婚”,作婚姻专指字。抄写古籍,昏可作昏姻。当代创作昏姻则要写为婚姻更为妥当。

古人对古今字的概念,是以时间为划分的,即古今用字不同。裘锡圭在《文字学概要》一书中说:“古今字,也是跟一词多形现象有关的一个术语。一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,通行时间往往有前后。在前者就是在后者的古字,在后者就是在前者的今字。”

古今字现象在古代典籍版本中是经常出现的。由于古今字、通假字大量存在,对于书家阅读和抄录往往造成困难。秦汉古籍,通假字现象使用普遍。据统计,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乙本共五千五百余字,其中通假字就有三百多个。对于当代书家来说,不能辨识文字和读懂文意,一味地抄写,难免人云亦云,不知所以然也。秦汉以后,古籍经过后人不断的整理,古今字、通假字也就减少了。

当代书法作品中的古今字、通假字现象普遍,但多数作者不能理解为什么用这个字,对文字的本义和引申义不懂,有时候也难免被人误为错字。文字经过各个时代的演变,以及在各个时期对文字字俗的厘定,古代一字多用的现象逐步减少,比如卿,从卿分化出,又可作嚮。古籍里面方向的“嚮”很多写为“卿”。卿、嚮三字早已剥离开,各司其职,如,縣作“縣”,縣作“懸”,縣本是縣挂之縣,借为州县之县。县,指把人头砍下悬挂在木上。县字不见先秦两汉资料,或许是县的省体。臬首本字当作“臬首”。像縣挂、臬首在古籍中依然使用。例如:《诗·魏风·伐檀》:“不狩不猎,胡瞻尔庭有县貍兮?”

晋陶潜《桃花源记》:“山有小口,仿佛若有光,便舍船从口入。”“舍”在此作“捨”,是捨的古字。《说文》:“舍,市居曰舍。”舍本义为房屋,后引申为舍弃,新造一个分化字捨。

《管子·轻重乙》:“君直币之轻重,以决其数,使无券契之责。”“责,债的古字。《说文》:“责,求也。”古无债字。

宋晏几道《蝶恋花》词:“朝落莫开空自许,竟无人解知心苦。”“莫”在此作

义。三个字各表其义,古字和今字各有使命。书法创作中偶见“酉”作酒,以“酉”作尊的复古现象。

孟姜女庙前有一副对联:“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落,浮云长长长长长长长消。”最常见的断句读法是:海水潮,朝朝潮,朝潮朝落;浮云涨,常常涨,常涨常消。《古今字字典》:“潮水。这个意义,古字写作朝,今字写作‘潮’。”“长”,通“涨”。例如:汉荀悦《汉纪·成帝纪三》:“阴气盛溢,水则为之长,故一日之内,昼减夜增。”“长”通“常”,如:《庄子·秋水》:“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。”所以,此联看似反复用一个字,其实内涵古今二字,不然读不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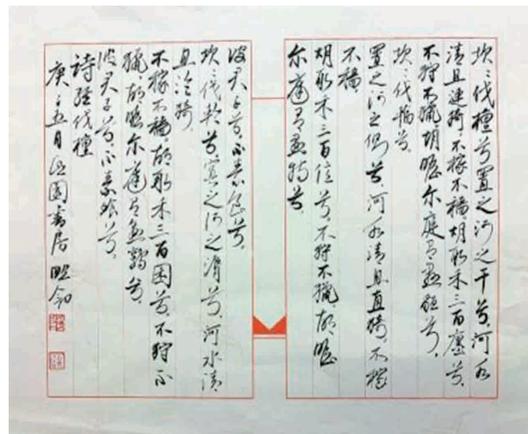
《开通褒斜道石刻》“斜”即写为“余”。余,象形字,像房舍,本义为住宅,与“舍”同义,甲金文借为第一人称代词。《康熙字典》:“……又于遮切,音邪。褒余,蜀地名。一作褒斜。《汉杨厥碑》褒斜作褒余。”这类字在碑中很多,如辟、避、道、導、息、熄、反、返、卷、捲、敬、警、北、背、然、燃、余、予、两、辆等大量的古今字、通假字。古代字少,比如兑字,兼锐、说、悦等义,《论语》:“有朋自远方来,不亦乐乎?”说、悦为通假字。

清代著名的训诂学家段玉裁说:“凡读经传,不可不知古今字。”在书法学习中,抄写古籍,里面大量的古字、通假字,是我们学习的障碍。古代文字较少,典籍抄写流传,一字多用现象普遍。随着文字的不断演变、新文字的增加,隶变以后,汉字的字形、字义、字音逐步稳定下来,汉字进入规范书写时期。很多古今字义也发生了转变,有的假借它用,有的则被淘汰。对于古籍中的古字,我们既要尊重原典,又要与时俱进。

“暮”,是“暮”的本字。莫的本义是日落在草丛中,为“日暮”之暮的本字,表示日暮、傍晚。后来“莫”字被假借作无定代词,就又在“莫”字上再加形符“日”成“暮”字来表示“傍晚”的意思,“莫”和“暮”就成了古今字。类似这些分化添旁字,已经明确字义,各司其职,更为妥当。

“酉”像一种小口尖底的酒器的形状,引申有“酒”的意思。《说文》:“酉,就也。八月黍成,可为酎酒。”酉是“酒”和“尊”的本字。后来“酉”被借用另表其义,为了区别,又在“酉”旁加水,表示“酒”,在旁边加水“手”表示盛酒器,是为“尊”字。“尊”又引申为尊敬之

据新华网



诗经(书法) 刘照剑